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3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闫建涛、罗进辉和杨冰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各项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在过去一年的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拟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201,6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80,64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82,240,000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30Z029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容诚专字[2025]230Z0188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九）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具体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有关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适用对象：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

2、适用期限：本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3、薪酬/津贴标准：

（1）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2）独立董事：每人每年 6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4、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薪酬（津贴）按月支付，独立董事按季度支付。

（2）上述薪酬（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薪酬（津贴）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其应得的薪酬或津贴并予以发放。

（4）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张伟、姜忠全、王兆涛、姜晓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具体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有关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适用对象：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本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3、薪酬/津贴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4、其他规定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按月支付。

（2）上述薪酬（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薪酬（津贴）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其应得的薪酬或津贴并予以发放。

（4）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在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中，公司董事王兆涛先生、魏吉胜先生因在交易对手方任职、拥有

交易对手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属于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独立董事罗进辉、独立董事闫建涛、独立董事张德贤及独立董事杨冰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5 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5 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5 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5 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5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5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5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1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5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决定聘任王兆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山东胜港燃气有限公司及廊坊胜德能源有限公司。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三）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